

# 深圳市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

## 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公告

2023年6月25日，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就《深圳市福田区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发布了《听证公告》，决定召开听证会，并于2023年6月25日至7月4日接受参加听证会代表的报名。经过自愿报名、推荐和邀请等方式，共确定8名听证会参加人员，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听证会参加人员

#### （一）听证人

听证主持人：郑启华 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

听 证 员：孙 健 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

王庆法 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

#### （二）书记员

书 记 员：卓 瀚 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

#### （三）听证陈述人

听证陈述人：陈俊杰 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

叶 松 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

#### (四) 听证参加人

详细名单如下:

姓名	单位	备注
郝飞艳	广东狮云岸律师事务所	律师代表
李丝芮	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	律师代表
郑焯桦	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	律师代表
窦前涛	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	律师代表
吴静涵	香港中文大学法律研究生	市民代表
龚紫彬	福田区居民	市民代表
任怡璇	福田区居民	市民代表
肖欣超	福田区居民	市民代表

#### 二、听证参加人有权申请回避

若听证参加人发现听证人以及书记员有下列情形的,可申请回避,申请回避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听证组织机关提出,申请中应当载明申请回避的对象、理由以及相关证据:

- (一) 是听证事项承办人的近亲属;
- (二) 是听证陈述人或者听证陈述人、代理人的近亲属;
- (三) 与听证事项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;
- (四) 与听证事项有其他关系,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。

### 三、旁听人员

本次听证会公开举行,设5位旁听席。有意旁听的人员可在听证当天参加,前5位到场人员可获得旁听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

2023年7月5日